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114.06.05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七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決算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0%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

部分盈餘，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